

範例

澎湖縣重大投資計畫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

受文機關：澎湖縣政府

申請事項：本人在下列土地需作(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使用，茲依「澎湖縣重大投資計畫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檢附有關資料，請准予辦理。

土地標示				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申請變更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及面積		奉准興辦事業依據	土地使用現況		土地所有權人	備註
鄉市	地段	地號	面積 (公頃)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編定類別	面積 (公頃)		本筆土地	鄰接土地		
○○	○○	3000	1.065566	一般農業區	農牧用地	特定目的事業用地	0.745500	依據行政院 000年00月00 日○○○字第 0000000000號 函	空地	空地	○○○	暫編3000 地號
○○	○○	3000	1.065566	一般農業區	農牧用地	國土保安 用地	0.320066		空地	空地	○○○	暫編3000- A001地號
合 計：申請變更編定 2 筆，面積 1.065566 公頃。												

申請人：(公司行號 負責人) (蓋章)

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00000000

住 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電 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2 日

附註：本申請書應填寫1式5份，向本府財政處申請並繳納規費及檢附下列文件各5份：

- 一、行政院認定符合離島建設條例第三條規定之重大投資計畫之文件。
- 二、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。
- 三、變更編定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。
- 四、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及印鑑證明（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）。
- 五、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（將範圍著色）。
- 六、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（配置圖不得小於1/1200，位置圖不得小於1/5000，均應著色表示）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文件。